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8257202410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雄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雄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雄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雄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鲜蔬菜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1	批次	72066.51	72066.5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066.51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贰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壹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1000942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